**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7款︵原有採購招標階段︶ | (一) |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。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。 |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。 |
| (二) |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，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，未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。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。 | 同上 |
| (三) |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，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，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。 | 1. 同上 2.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。 |
| (四) |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，明顯過長、過大，顯不合理。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，後續擴充4年。 |  |
| 第7款︵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︶ | (一) |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，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。 |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。 |
| (二) |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，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，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，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。 | 同上 |
| (三) |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、金額或數量之上限，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。 |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 |